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349** 期

法　規

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2

廢止「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2

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2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203782B 號

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18314B 號

廢止「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18316B 號

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18316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衡平兼顧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礦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稱之礦。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一、礦石開採：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二、因前條第二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第六條　本特別稅由財稅局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礦石開採，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數量；每年分上下二期課徵，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三、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及裸露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收到繳款書後應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